

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 自助複印設施使用規則

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自助複印設施的使用者必須遵守下列使用規則：

- i) 使用本服務將不會獲發正式收據。
- ii) 本服務只限於複製歷史檔案館的館藏。
- iii) 任何複製版權作品的行為均受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所限制。歷史檔案館使用者須確定他們的影印不會侵犯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版權條例》全文，已放置/張貼在影印機旁供查閱。服務台亦備有《版權條例》全文，可供借閱。
- iv) 如該使用者的侵犯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引致政府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使用者必須對此負上全部的法律責任及作出賠償。
- v) 使用者須注意在保護藏品的原則以及藏品捐贈者或版權持有人訂立的條款限制下，使用者可能被拒絕使用自助影印設施複製藏品，或自行拍攝館藏或複印館藏要求。
- vi) 使用者不得損壞任何自助複印設施。
- vii) 歷史檔案館不會對任何人因不正當使用自助影印設施而引致的任何損害負責。
- viii) 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必須立即通知檔案館人員。
- ix) 檔案主任有權決定是否准許任何人使用自助影印設施。
- x) 檔案館職員可要求違反本使用規則的使用者即時離開。

政府檔案處 歷史檔案館
2015 年 4 月 14 日